



## 程 棠

1937年7月出生於浙江省溫州市，1961年畢業於山東大學中文系。1964年起從事對外漢語教學工作。1989年後，曾長期擔任北京語言學院副院長、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發表有關對外漢語教學問題的學術論文近三十篇。

# 对外汉语教学目的的原则方法

程 棠 著

华语教学出版社  
SINOLINGUA

First Edition 2000

ISBN 7-80052-547-3

Copyright 2000 by Sinolingua

Published by Sinolingua

24 Baiwanzhuang Road, Beijing 100037, China

Tel: 86-10-68326333/68994599

Fax: 86-10-68326642

E-mail: sinolingua@ihw.com.cn

Printed by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inting House

Distributed by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35 Chegongzhuang Xilu, P. O. Box 399

Beijing 100044, China

*Prin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目 录

前 言 .....	I
<b>第一章 关于语言教学目的 .....</b>	<b>1</b>
引 言 .....	1
第一节 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所追求的教学目的简介 .....	2
第二节 对外汉语教学在教学目的方面的追求和探索 .....	6
第三节 跟语言教学目的有关的几个问题 .....	14
<b>第二章 汉语语音教学 .....</b>	<b>19</b>
引 言 .....	19
第一节 语音教学的重要性 .....	20
第二节 语音教学阶段及其主要教学任务 .....	23
第三节 语音教学原则 .....	31
第四节 跟语音教学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	41
<b>第三章 基本语法教学 .....</b>	<b>47</b>
引 言 .....	47
第一节 教学语法和第二语言教学 .....	48
第二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	53
第三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基本方法 .....	69
第四节 语法教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81
<b>第四章 结构与功能 .....</b>	<b>88</b>
引 言 .....	88
第一节 关于教学原则 .....	88
第二节 教学中的试验和探索 .....	94
第三节 结构与功能相结合中的几个问题 .....	120
第四节 关于专用汉语教学 .....	139

---

<b>第五章 中国文化教学问题</b> .....	147
<b>引言</b> .....	147
<b>第一节 关于中国文化教学问题的宏观讨论</b> .....	148
<b>第二节 文化教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b> .....	154
<b>第三节 文化课的文化教学</b> .....	158
<b>第四节 语言课内的文化教学</b> .....	167
<b>第六章 关于语言教学法</b> .....	178
<b>第一节 教学法和教学方法</b> .....	178
<b>第二节 语言教学法的特点</b> .....	181
<b>第三节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学法</b> .....	184
<b>附录一 《汉语教科书》基本语法复习提纲</b> .....	193
<b>附录二 语法项目对照表</b> .....	197
<b>附录三 语法项目切分和表述对照表</b> .....	221
<b>附录四 语法项目编排顺序</b> .....	250

# 前 言

1964年9月,我被分配到外国留学生高等预备学校(北京语言学院的前身)工作,从此跟对外汉语教学结下了不解之缘,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成了我终身的职业。

从1964年9月到1997年7月办理退休手续,我在课堂上给外国留学生上了近二十年的汉语课;80年代以后,又陆陆续续干了十几年的教学行政管理工作。我亲身经历了这三十多年中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发展变化,深切体会到这项工作的艰苦、复杂。在工作中,我也得到不少乐趣,经常会因看到我们事业的发展而欢欣鼓舞,也会从欢欣鼓舞之中升华出一种民族自豪感。

在工作中,我逐渐积累了一些经验,有了一些体会,产生了一些看法,也陆陆续续写了一些文章。但这些文章内容不集中,自己的看法也没有系统化。我很想把自己的体会和看法整理出来,但在退休之前一直未能遂愿。

1997年上半年,北京师范大学的陈绶教授邀请我给他们学校的对外汉语专业硕士生上点课,介绍点对外汉语教学的概况。我答应了。为了上好课,我认真查阅了一些资料,把自己的一些看法加以条理化。虽然上课的时间并不多,但从教学中学到了不少东西,再一次体会到“教学相长”的涵义。

1997年7月,我年届花甲,到了退休的年龄。退休之后,日子怎么过?可以悠闲一点,练练书法,拉拉胡琴,享享清福。然而,有的朋友劝我写点东西;有的朋友念旧情,不嫌我的浅陋,邀请我讲课。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我先后应邀在大连外国语学院、辽宁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对外汉语教学学会天津分会举办)、武汉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学校给对外汉语教师举办了几次讲座。在这些讲座的基础上,整理成这本《对外汉语教学目的原则方法》。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近几年来,我考虑得比较多的是语言教学的目的和手段问题,以及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因为做任何事情,首

先要有明确的目的。在一定意义上,目的就是方向。方向不明,工作很难收到什么成效。语言教学也是如此,首先要把教学目的搞清楚。有了明确的目的,还要有与之相应的手段,也即要采用一定的原则和方法来达到既定的目的。原则和方法是为目的服务的。目的很明确,而原则不科学,方法不正确,也达不到目的。所以,我把本书的重点放在讨论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原则和方法上。

本书分纵横两条线。横线是叙述和讨论我们确定了什么样的教学目的,采取什么样的教学原则,采用了一些什么样的方法。分六个问题来叙述和讨论:1. 语言教学目的;2. 汉语语音教学;3. 基本语法教学;4. 结构与功能;5. 中国文化教学问题;6. 关于语言教学法。纵线是指,其中每一个问题都介绍其现状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比如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问题,既介绍当前我们确立了什么样的教学目的,又介绍我们在教学目的方面的探索过程。因此,这六个问题分开来看,大致可以了解这些问题的各自的发展变化历史。

词汇教学和汉字教学是对外汉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的角度看,也是培养汉语交际能力的重要手段。但在本书中没有讨论。其原因是:笔者考虑的重点是“结构—功能—文化相结合”的教学原则,重点讨论的是这三者如何结合;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凭笔者个人的能力,目前对这两个问题还没有可能加以回顾和总结。因此,只好空缺。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国家汉办和华语教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施春宏同志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他认真审阅了全稿,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所有的资料,都是笔者通过手工摘录、统计的,虽经多次核校,肯定还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至于笔者在书中发表的一些看法,更只是一家之言,恳请方家指正。

程 棠

1999年11月

## 第一章 关于语言教学目的

### 引 言

在讨论语言教学中的诸多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回顾和讨论语言教学目的问题。

本书所讨论的语言教学,特指外语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对外汉语教学是把汉语作为外语而进行的教学,其性质也是外语教学。为叙述方便,我们把外语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统称为语言教学,只是在有必要加以区别的情况下,才分别使用外语教学、第二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等概念。

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语言教学目的,是指语言教学的总体目的,或者说终极目的。所谓语言教学的总体目的,是指语言教学作为教育工作中的一个学科,承担着特定的教育任务所要达到的特定的目的。不同的学科承担不同的教育任务,各有不同的教学目的。教学目的往往体现学科的本质特点。

比如,从普通教育学的角度看,教学的任务是通过知识的传授使之转化为学生的能力和技能。但是,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有的学科以知识的传授为主,如文、史、哲和数、理、化等学科的教学,教师的主要任务是传授知识;有的学科的课堂教学任务,则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以能力和技能的训练和培养为主,如艺术、体育等学科就是如此。语言教学属于后者。

语言教学的总体目的确定之后,还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教学的具体目标。具体目标,是在总体目的的制约和指导下,根据不同教学对象的不同要求而确定的具体的教学目标。比如,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目的是培养外国学生的汉语交际能力。而对外汉语教学有许多不同的教学类别,如汉语预备教育、汉语短期教育、汉语专业教育等等。不同的教学类别有不同的教学要求。在同一的教学类别之中,不同的教学对象有各种各样的学习动机,会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教学计划的制订者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不同的符合实际的具体的教学目标。

具体的教学目标要受总体目的的制约。就是说,不管具体教学目标多么不同,但都要与学科的总体教学目的相一致。比如,对外汉语教学因教学类别和教学对象的不同而有各种各样的具体教学目标,但在总体上都是为了培养外国学生的汉语交际能力,只是要求达到的具体标准不同而已。

在这一章里,我们着重回顾和讨论语言教学的总体目的。主要讨论三个问题:(1)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所追求的教学目的简介;(2)对外汉语教学在教学目的方面的追求和探

索;(3)跟语言教学目的有关的问题。

## 第一节 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所追求的教学目的简介

在讨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目的之前,我们先简单地介绍一下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所追求的教学目的,以提供一点参考资料。

在语言教学历史上,出现过许多语言教学法流派。加拿大著名语言教学理论家 W.F. 麦基(1967)在其《语言教学分析》一书中,列章介绍的有名目的语言教学法就有 20 来种,并说以创始人的姓氏命名的尚有百种之多。

桂诗春先生(1985)则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把众多的教学法分为两大类。他说:“其实外语教学法虽然名目繁多,但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大类以听说教学法为中心,集合了其他相近的教学方法,如直接教学法、自然教学法、视听教学法、模仿—记忆法等等。”(第 237 页)“第二大类可以说是以认知教学法为中心。属于这类的既有最古老的语法·翻译法,也有比较新的各种阅读教学法。”(第 239 页)

这两大类教学法,其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理论基础很不相同,教学主张和教学原则也有很大的差别。但是,从其所追求的教学目的来看,又几乎是相同的,即都是为了培养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只是培养的侧重面和培养的顺序以及所采用的手段有所不同。

在语言教学目的方面,提出新的主张的是功能法。功能法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它主张把培养语言交际能力作为语言教学的目的。

因此,从教学目的的角度看,我们也可以把语言教学法流派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培养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为教学的总体目的;一类以培养语言交际能力为教学的总体目的。

下面,我们就几个有代表性的教学法流派所提出的教学目的加以简单介绍。

### 一、以培养语言技能为教学的总体目的

所谓语言技能,是指人经过学习和练习而获得的听、说、读、写四种语言能力,因此也有人把它叫做语言能力。

以语言技能的培养为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就总体而言的。不同的教学法流派,虽都主张培养语言技能,但各自的主张和做法往往有所不同。比如,有的教学法流派主张全面培养听、说、读、写能力,有的则侧重某种能力的培养;在听、说、读、写这四种技能培养的顺序方面,主张也不完全一样,有的教学法流派主张听、说领先,有的则主张听、读领先等等。请看下面几种情况。

(一)以培养阅读能力和翻译能力为教学的主要目的。又有以下几种情况。

1. 19 世纪后半叶,在欧洲产生了直接法。在直接法产生以前,欧洲大陆的外语教学基本上以培养阅读能力和翻译能力为教学的主要目的。当时在欧洲,人与人之间用外语进行直接交往的机会并不很多。起初,学习外语还是少数人的特权,而学习的语种主要是古希腊文和拉丁文,学习的目的是为了阅读和翻译用古希腊文和拉丁文写成的古代文献。当时使用

的教学法是语法·翻译法。到了18~19世纪,外语的学习逐渐受到重视,但教学方法还是老的,还是原来的语法·翻译法,教学目的主要也还是为了培养阅读和翻译能力。

2. 西方的汉语教学。西方的汉语教学与西方的汉学研究有紧密的联系。西方的汉学研究有悠久的历史。据说从公元13世纪开始,西方人对中国就发生了兴趣,就开始了对中国的研究。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前,西方的汉学研究偏重于中国古代的文学、历史、哲学等方面。与此有关,汉语教学也偏重于古代汉语,其教学目的也主要是培养阅读和翻译能力。汉语教学的主要倾向是厚古薄今,重文轻语。因此,在1949年以前,在西方出现了不少汉学家,但现代汉语听、说能力强的并不多。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西方人跟中国直接打交道的人逐渐多起来了。随着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日益增大,西方人对中国的现状也越来越关心。汉学研究也逐渐偏重于对中国现状的研究。特别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中国经济迅速发展,西方人与中国人的直接交往空前频繁。因之汉语教学的情况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汉学研究的传统仍然存在,而对现代汉语的教学越来越重视,对听、说、读、写四种技能的全面要求也已成普遍现象。

3. 自觉对比法和苏联的外语教学。苏联从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在外语教学中采用自觉对比法。这种教学法得到苏联政府的支持,成为当时苏联的唯一的的外语教学法。在那个时代,苏联政府十分重视意识形态和政治思想教育,教育领导部门要求外语教学也要承担普通教育和思想教育任务。自觉对比法的倡导者,主张通过外语教学传授马克思主义语言理论,以帮助学生形成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还主张通过母语和外语的对比,使学生更好地认识母语和自己的思维规律。因此,这个教学法流派虽然强调语言技巧的培养,但从其基本教学手段看,其主要目的还是培养阅读和翻译能力。比如,它采用了以下基本教学手段:(1)两种语言的对比,(2)翻译,(3)用母语进行知识讲解,(4)语法分析,(5)分析性阅读,等等。(参见章兼中1983第三章)另外,这种教学法是自觉地以直接法的对立面和批判者的姿态出现的,从实际教学情况看,不是要求全面培养听、说、读、写技能,其重点也是阅读和翻译能力的培养。

(二)以全面培养听、说、读、写能力为教学的主要目的。

19世纪后半叶,直接法的产生对语言教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语言教学的面貌。

直接法是欧洲外语教学改革运动的产物。这个改革运动的产生有深刻的社会根源。随着工业文明的发展,在西方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增加了,不同国家之间的人际直接交往的机会增多了。社会对外语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只培养阅读和翻译能力已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于是出现了外语教学改革运动。

1887年,国际语音协会提出6项原则:主张外语教学应从日常生活口语开始;要让学生熟悉语音、常用的句子和习语;语法教学要用归纳法;要让学生用外语思维;写作训练要先模仿后创作;笔头翻译应在提高阶段进行等。(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第392页)直接法体现了这6项原则。

我们可以说,直接法的教学目的是全面培养听、说、读、写能力,不过其重点是口语能力的培养。四种能力培养的顺序是,先口语,后读、写。

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美国的听说法,其教学目的也是培养听、说、读、写语言技能。它吸收了直接法的一些教学原则,又自觉地把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理论

用于语言教学,提出了听说领先和以句型训练为中心等教学原则。听说法把语言技能训练的方法更加系统化和理论化。在教学中使语言技能的机械操练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语言教学领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视听法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法国,其教学目的与听说法没有什么不同,其显著的特点是用现代化的视听手段来强化语言技能的操练。

以上我们谈的是以听说法为中心的一大类教学法的教学目的。现在再看一看认知法的教学目的。

上面谈到,认知法的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理论基础跟以听说法为中心的一类教学法不同,但教学目的却没有本质的区别。二者的区别在于由于理论基础不同,对达到这个目的的规律的看法不同,因而提出了不同的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听说法认为语言是一种习惯,而语言技能的获得要通过不断地反复地操练。它主张通过不断地刺激、反应、强化的过程来培养语言技能。认知法则认为“第二语言是一种知识的整体”,外语学习是对其形式获得有意识的控制的过程。所以桂诗春先生(1985)说:“认知教学法的中心思想是:要运用语言技能必须首先认识和理解它。”(第240页)另外,认知法还认为,听、读能力的培养应该先于说、写,主张先培养接收的能力,然后培养表达的能力。

由此,我们看到,在语言教学中,教学目的一致,而对达到目的的规律的看法和教学手段不一定一致。反过来说,不同的教学方法有时可以为同一目的服务。

## 二、以培养语言交际能力为教学的主要目的

功能法把培养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作为教学的主要目的。

语言交际能力这个概念是美国语言学家戴尔·海姆斯(Dell Hymes)首先提出来的。有的学者也称之为言语交际能力。海姆斯是针对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这个概念而提出“交际能力”概念的。

乔姆斯基(1965)在《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一书中,区分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他说:“我们把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前者指说话人—听话人所具有的关于他的语言的知识,后者指具体环境中对语言的的实际使用。”(中译本第2页)他还认为:“一种语言的语法,其主旨在于描写理想的说话人—听话人固有的语言能力。”(同上)

海姆斯在《论交际能力》中认为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其实只是语法能力,而理想的说话人—听话人也不是世俗社会中的人。于是提出了交际能力的概念。交际能力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从形式上来讲是可能的;
2. 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在依靠可获得的实施手段情况下是可行的;
3. 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在特定的使用和估价语言的情景中是得体的(足够的,中肯的,有效的);
4. 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实际上做了,真正实现了,以及行动产生什么结果。(参见祝畹瑾编1985,第63页)

这四个方面的内容,通俗一点说,就是指说出来的话,(1)是否合乎语法;(2)是否具有可

接受性;(3)在具体的交际环境中是否得体;(4)在交际中的使用率怎么样,是常说的还是不常说的。

在这里我们不评价乔姆斯基和海姆斯的理论的优劣。许国璋先生说:“研究拟想的人的语言——这是乔姆斯基语言学的旨趣;研究社会的人的言语——这是社会语言学的旨趣。前一种研究方法是生成语言学所必需,后一种研究方法是社会语言学的产生条件。”(同上,第3页)生成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是两种不同的语言学,其学术旨趣和研究方法都有很大的区别。

功能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它的理论基础,在语言学方面,主要是社会语言学。功能法在教学理论中引进了交际能力的概念,并把培养交际能力作为教学的总体目的,这完全是合乎逻辑的。

提出培养交际能力的主张,在语言教学中又一次引起根本性的变化。这个目的的提出,使语言教学不仅要注意听、说、读、写语言技能的培养,而且要求学习者在实际交际中能运用所学的语言;不仅要求学习者能在具体的交际情境中说出合乎语法的句子,而且还要说得适切、得体。这是一个更高的要求,同时必然要求有一套符合交际能力培养所需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把培养交际能力作为语言教学的终极目的无疑是正确的,不过,如果在教学的每一个阶段都要求学生马上能说得正确而得体,可能会不切合实际。语言教学既要有这样一个终极目的,而在教学中又要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要求。功能法既确立了培养交际能力的目的,同时又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主张,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根据社会语言学的理论,功能法的倡导者认为语言的最主要的社会功能是为人类的交际工具。用语言进行交际,光有语法能力还不够,还要懂得如何运用语言跟人打交道。海姆斯认为运用语言进行社会交往的能力就是交际能力。语言教学的任务和目的应该是培养这种交际能力。

2. 功能法的倡导者认为,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交际范围和内容,不同的社会角色在不同的交际情境中要使用不同的语言社会变体。因此,外语教学要根据教学对象的具体需要而确定教学内容。交际能力的培养,既要考虑教学对象的共同要求,又要考虑不同对象的特殊要求。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功能法主张进行专业外语教学。

3. 功能法的倡导者认为,用外语进行交际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在外语的学习过程中,不完善而有效的交际是可以接受的,不一定有错必纠。

4. 在教学中,功能法的出发点是,一定的功能和意念用什么形式来表达,而不是把一定的语言结构形式用来表达什么作为出发点。因此,功能法主张语言教学以功能为纲,而不主张以语言结构为纲。

功能法在70年代产生以后,经过长期的实践,已成为有广泛影响和被广泛使用的教学法。这种教学法之所以能产生如此广泛的影响和被广泛使用,除了上述谈到的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根源之外,还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和与之有关的学科的理论影响,在下文的讨论中我们还要涉及。在这里我们只就交际能力问题作了一点简单的介绍。

功能法提出了培养交际能力的主张,已为语言教学界所普遍接受。但是,如何达到这个目的,以及如何处理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等等,还有待深入地研究,有待解决的具体问题还很多很多。

## 第二节 对外汉语教学在教学目的方面的追求和探索

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创到现在,已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在这个漫长的历程中,我们一直在追求一个正确的教学目的,并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了不懈的探索。

从教学目的的角度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个阶段,从50年代初到70年代后期,基本上是以培养汉语的听、说、读、写语言技能为教学目的;第二个阶段,从70年代末到现在,提出并确立了培养汉语交际能力的教学目的。在这两个大的阶段中,每个不同的时期都有不同的特点。下面我们分四个不同的时期分别加以介绍。

### 一、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以培养听、说、读、写四种语言技能为教学目的

这两个年代的具体做法略有不同。

#### (一) 20世纪50年代的教学目的

关于50年代的对外汉语教学目的,周祖谟先生(1953)在《教非汉族学生学习汉语的一些问题》一文中,有过详细的论述。在摘引他的论点之前,首先作一点说明。在50年代,还没有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概念。当时把对外国留学生和国内少数民族学生进行的汉语教学,叫做非汉族学生的汉语教学。周祖谟先生在论述教学目的时,主要举的少数民族学生的例子,其对象包括外国留学生。

周祖谟先生(1953)说:“教学的目标是随客观的要求来决定的。例如少数民族的同学学习汉语,有的准备作政治干部,有的准备作翻译工作,有的准备在学好汉语之后再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他们将来从事的工作不同,学习汉语的要求也就有所不同。因此,教学的目标一定要随同学的要求来定。”周先生在这里所说的教学目标,是我们上文所说的具体的教学目标。周先生强调“教学的目标一定要随同学的要求来定”,这个观点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

关于汉语教学的总体目的,周祖谟先生(1953)这样认为:“学习一种语言要达到能够应用的目的,也是要有一定的基础的。根据一般的要求来看,能做日常生活会话,能听政治报告,能读懂《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和浅近的读物,能写简短的叙事文和学习笔记,都是很必要的。这就是很具体的目标,也是一般学习汉语要达到的水平。这里面包括了听、说、读、写四个方面。四者之中,能听能说是基本的要求,能读能写是进一步的要求。上面所说的‘要有一定的基础’,就是指这四种的能力而言。要具有这种基础,首先要重视口语的训练。口语训练有了好的基础以后,再针对同学将来所要从事的工作来订训练阅读和写作的目标的实施计划,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才能胜利完成教学的任务。”

我们可以把以上的论述,归纳为以下两点:

第一,学习一种语言要达到能够应用的程度,必须打好听、说、读、写能力的基础。

第二,口语是基础;四种能力的培养应该先听、说,后读、写。

这些主张跟直接法和听说法的教学原则是不谋而合的。周祖谟先生在50年代亲自参加对外汉语教学实践,上述观点是对当时的教学工作的科学总结,对后来的教学产生很大的影响。在50年代的对外汉语教学中,这些主张得到了贯彻。后来,李培元先生(1988)在总结五六十年代的对外汉语教学的特点时就明确指出5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是培养汉语技能。他说:“50年代的汉语教学,教学对象是已经成年的外国留学生;教学目的是在一年或二年的时间内,培养他们掌握汉语技能,使他们能在中国的大学学习和生活;他们在中国学习汉语,有最优越的语言环境。这就是说,从50年代起,我们的汉语教学就是在目的语的环境中,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言语能力。”

5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明确的。教学活动的基本倾向是训练学生的听、说、读、写语言技能。在课堂教学中重视理论讲解,注重基本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的教学。

## (二) 20世纪60年代的教学目的

6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跟50年代基本相同,仍然是培养汉语的听、说、读、写能力。但具体做法上,做了一些调整。

(1) 在学以致用的原则指导下,对不同的学生提出不同的教学要求,使教学更有针对性。

当时对外汉语教学的主要任务是对来华外国留学生进行汉语预备教育。为了使汉语预备教育更加有效和有针对性,对外国留学生进行了跟踪调查。当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预备学校(北京语言学院前身)曾于1962年9月和1963年9月先后两次派调查组到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对外国留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发现,来华外国留学生经过一年或两年的汉语预备教育之后,在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学习专业,汉语的障碍并未完全排除。主要表现为:汉语词汇量不够;专业词汇量不足;听课有困难;阅读教材有困难。其主要矛盾是听、读能力不能适应专业学习。根据这个情况,对不同的学生的教学做了部分调整,比如:

文史哲专业和专修汉语的学生:听、说、读、写全面要求;

理工医农专业的学生:侧重听、读;

准备做翻译的学生:听、说、读、写、译全面要求。

(2) 阶段侧重。对不同的学生不仅在语言技能方面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在教学的不同阶段对语言技能的训练有不同的侧重。比如:

理工医农专业的学生:总体上是侧重听、读,但开始阶段仍然是侧重听、说;在听、说有了一定的基础之后才侧重听、读。具体的做法是增加专业阅读训练的时间,编写专业阅读教材,通过各种办法加强听力训练。

当时有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先侧重听、说;再侧重听、说、读;然后侧重听、说、读、写;最后到听、说、读、写、译。(参见钟稔1979)

50年代和60年代,在教学目的方面,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而在教学原则方面则有较大的变化。

50年代由于受苏联理论语言学的影响,特别是受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的影响,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强调语法知识的讲解。斯大林认为“语言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因此,在汉语教学中就注重词汇教学和语法教学。60年代则提出实践性原则,认为语言技能的获得主要靠大量的实践,于是主张在课堂教学

中要精讲多练。

**二、20世纪70年代:教学的主要倾向是以培养语言技能为目的;在理论上提出了语言教学的目的是培养语言交际能力的主张**

70年代是一个承上启下的年代。

所谓承上,是指在教学和教材编写方面,坚持以培养听、说、读、写语言技能为目的,并在课堂教学中强化了技能训练,把技能操练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对外汉语教学因“文化大革命”而停顿了一段时间之后,在70年代前期恢复了招生。不久,就引进了句型教学。按照句型教学的思路,北京语言学院编写了《汉语课本》。这部教材,1974年在北京语言学院内部铅印使用,经过修改,1977年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在教材的“说明”中,作者做了以下说明:“本教科书注重培养学生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对汉语语法不作全面系统的介绍。”“语音部分的编写原则是通过语流练语音。在教学中要注意把练习说话和声、韵、调的单项练习结合起来。语法部分每课都有句式替换练习和两篇课文。替换练习的目的是让学生在理解句子意义的基础上熟练地掌握句子结构。课文则提供一定的语言环境,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新的句式、词语的确切意义和用法,并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概括起来,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 (1) 通过语流教语音;
- (2) 通过句型替换练习让学生掌握句子结构;
- (3) 通过课文培养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可以看出,比起五六十年代,语言技能训练更加理论化和系统化了。

70年代末,北京语言学院着手编写《基础汉语课本》,1980年由外文出版社正式出版。编者在教材“说明”中指出:“本书着重培养学生实际使用汉语的能力。编写中力求贯彻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原则。教语音的前十课,尽量按汉语语音系统,把会话练习和声、韵、调的单项训练结合起来。从第十一课起,以常用句型为重点,通过替换练习使学生掌握语法点,通过课文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汉语的技能。”

《基础汉语课本》的指导思想是以培养语言技能为目的。跟《汉语课本》相比,在语音教学方面更多地保留了传统的作法,在语法教学方面吸收了句型教学的原则。吕必松先生(1990)认为它“是一部集历年教材之大成的著作”,“由于集中了各种对外汉语教材的大部分优点,它是到那时为止按结构法的路子编写的一部最成熟的教材”。(第45页)

我们认为,《基础汉语课本》所坚持的教学目的,代表了7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的主要倾向。在语言技能培养方面,它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做法。

所谓启下,是指在对外汉语教学理论研究方面有所突破,在70年代后期在理论上提出了以培养交际能力为目的的教学主张。

70年代,在坚持培养语言技能的同时,已经酝酿着教学思路的改变和理论上的突破。这个过程是从重新解释实践性原则开始的。

1974年,美国语言学代表团来华访问,吕必松先生向代表团作了题为《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实践性原则》的学术报告。在这个报告中他对实践性原则作了新的解释:“现在我们

对实践性原则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为实践性原则不但包括课堂教学的方法,而且包括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形式;不但体现在课堂教学中,而且体现在教材中。也就是说,它贯穿在整个教学体系中,是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之一。”(吕必松 1987,第 97 页)

60 年代我们提出的实践性原则,主要是指在课堂教学中不能做过多的理论讲解,语言技能的培养主要靠实践,在课堂教学中体现为大量的练习。所以提倡精讲多练。对实践性原则进行了新的解释,主张把实践性原则贯彻到整个教学体系中,意味着整个教学思路都要改变。汉语教学必须考虑与社会实践的关系问题。所以,吕必松先生接着就指出:“人们学习语言的目的,是为了在社会中进行交际,所以课堂实践归根到底是为社会实践服务的。课堂实践不为社会实践服务,就是无的放矢;而课堂实践只有以社会实践为基础,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为社会实践服务。”(同上,第 99 页)

通过对实践性原则的解释,指出了语言学习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社会交际,课堂教学为社会实践服务。理论上已有所突破,但还没有明确提出语言教学的目的是培养“交际能力”。

1977 年,在《谈谈基础汉语教学中的几个关系》一文中,吕必松先生则明确指出:“所谓实践性原则,简单地说来,就是根据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原理,组织和引导学生通过大量的、自觉的语言实践来掌握汉语,以培养他们运用汉语进行交际的能力。”(同上,第 116 页)

通过对实践性原则的重新解释,终于明确地提出语言教学的目的是“培养交际能力”。最初提出这个目的,理论上还带有一定的模糊性。交际能力与语言技能这两个概念还没有明确的界定,甚至还有混同的现象。但是,这个目的的提出,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它预示着对外汉语教学思路的重大转变,预示着汉语教学将从语言技能训练转移到交际能力培养的轨道上来。这是对外汉语教学理论研究中的一次重大突破,它带动和促进了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对以后的教学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为 80 年代确立以培养汉语交际能力为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打下了基础。这在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研究中,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此后,《基础汉语课本》的编写开始吸收功能法的一些主张。编者认为功能法注重结合交际活动培养交际能力是非常重要的。虽然编者尚未把交际能力的培养作为教学的主要目的,但是在教材编写中已给予相当的注意。(李培元等 1980)

### 三、20 世纪 80 年代:确立以培养汉语交际能力为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

70 年代后半期,在学者的学术研究中,提出了培养交际能力的教学目的,但尚未引起普遍的关注。在对外汉语教学界比较关心的还是教学原则,特别是在教材编写和课堂教学中如何运用功能法的一些教学原则,而对教学目的还不十分重视。进入 80 年代,逐渐认识到教学目的的重要性。经过将近十年的探索,在 80 年代末,终于确立以培养汉语交际能力为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目的。

1981 年,《实用汉语课本》在北京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编者在“前言”中指出:“这套教材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在实际生活中运用汉语进行交际的能力。”据我所知,在教材里明确提出以培养交际能力作为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这是第一次。无疑,这有着重大的意义。它表明这套教材的编者不仅在理论上认识到语言教学应以培养交际能力为教学目的,并且用以指导教材的实际编写,开始把理论用于实践。

80 年代初,北京语言学院来华留学生一系文科教学大纲编写组编写了《二年制文科班

课程设置计划及有关问题》。在这个教学文件中,这样指出:“二年制文科班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外国留学生在中国生活和在中国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有关文科专业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汉语能力”,而“最基本的汉语能力”包括“留学生在在中国生活必须具备的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交际的能力”。(参见南开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1986)据了解,当时北京语言学院来华留学生一系所制订的教学计划,其指导思想与这个文件是一致的。这说明,以培养交际能力为目的的思想已开始用来指导具体的对外汉语教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4期发表了吕必松先生的《试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设计》。在这篇文章中,作者除再一次明确指出“语言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之外,还提出了“交际性原则”。作者认为:“因为语言教学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运用所学语言进行交际的能力,所以在确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选择教学内容和教学途径以及规定教学法原则时,都要以有利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形成所必需的语言交际能力为出发点。衡量总体设计优劣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它能不能为最有效地培养学生所必需的语言交际能力作出科学的宏观安排。”

这就是说,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汉语交际能力,而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设计要保证这个教学目的的实现。所有的教学手段和方法都是为达到培养交际能力的目的服务的。

在同一期《语言教学与研究》上,同时发表了上海外国语学院对外汉语系撰写的《零起点一年制留学生基础汉语教学总体设计》。这篇文章确认“零起点一年制留学生的基础汉语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使用汉语交际的能力”。除此之外,作者还阐述了语法结构、交际功能和语言技能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作者认为“语法结构即语言的规则是交际能力的基础”,“但是,学会了语言规则不等于就具有语言交际的实际能力。要真正具备语言交际能力,除了学会语言规则外,还要学会语言的使用规则,即掌握语言的交际功能”。“语言的使用最终要通过语言技能来实现,即通过听说读写的言语活动来实现。因此,语言和语言使用的教学又必须始终与听说读写的训练结合在一起,以训练听说读写的形式体现出来”。作者不是简单地提出了培养交际能力的教学目的,而是开始注意语法结构、交际能力和语言技能之间的关系,在理论研究上已深入了一步。作者认为培养交际能力是目的,掌握语言规则是基础,这是正确的。但作者把语言教学和交际能力的培养最后归结到听说读写能力的训练,这是不全面的。

王德珮先生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2期上发表了《谈句型教学中交际性原则的运用》。她认为:“一种语言之所以能作为交际工具,除了有语言形式本身的种种规则(语音、语法、词汇的规则)外,还有语言形式如何在具体情况下体现功能的规则,在现实生活的交际中如何运用这些语言形式和语言功能的能力,所以交际性原则提倡在学习外语的过程中学会交际,掌握真正的交际语言。而要掌握真正的交际语言,又必须通过交际实践。”作者认为培养交际能力,光强调实践性原则还不够,还必须贯彻交际性原则。作者还认为:“交际性原则主要是强调在语言实践中为学生设计和提供尽可能真实的交际情景,让学生感到有交际的需要而进行内容合乎实践的模拟性交际,学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用什么方式表达最为合适’,也就是说交际性原则要求内容的交际化、课堂教学环节的交际化和操练形式的交际化。”

我认为,王德珮先生这篇文章的意义在于指出了交际能力的培养手段和方法要有别于